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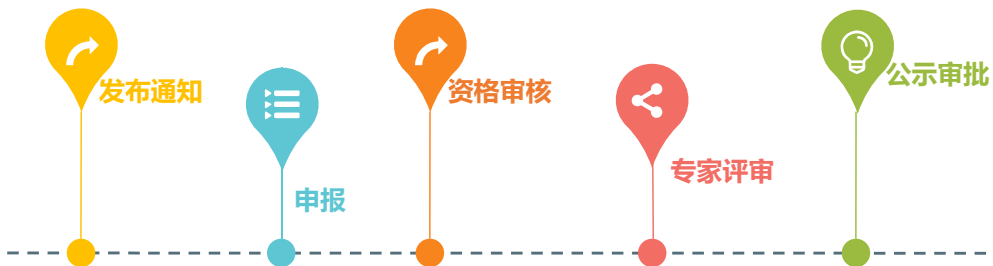
《东莞松山湖高新区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》解读

资助条件

- (一)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；
- (二) 目前在单位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工作，担任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，在相关专业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；
- (三) 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，全职在园区非集群注册类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工作，并与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；
- (四) 申请人的人事档案须迁入松山湖（境外人才除外）；
- (五) 所在单位在园区注册并依法纳税，有实体经营场地，能为申请人提供培养条件；

注意：在财政全额拨款单位任职的个人，以及已获得国家、广东省、我市各类人才称号的个人**不在本办法扶持范围**。

申请流程



资助方式

培养资助周期为3年，对每名入选者就学历进修、参加学术会议、短期进修培训、职称晋升、出版专著等五类给予总计10万元的资金扶持。

学历进修资助

- 支持入选者到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进行硕士研究生或以上的学历进修。入选者在培养期内最多获得资助1次，具体资助标准如下：
- (一) 对进修博士研究生的，给予4万元的一次性学费资助；
- (二) 对进修硕士研究生的，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学费资助。

参加学术会议资助

- 支持入选者参加国内外高水平的学术交流活动，每年最多获得资助2次，培养期内同一级别同一课题的学术会议或研讨活动只资助1次。具体资助标准如下：
- (一) 举办地在亚洲以外的，资助1万元；
- (二) 举办地在亚洲（不含国内）的，资助5000元；
- (三) 举办地在国内（含港澳台）的，资助3000元。

参加进修培训资助

- 支持入选者到国内外著名高校、科研机构或培训机构进行短期进修或短期培训项目，培养期内每人每年最多获得资助2次。具体资助标准如下：
- (一) 参加国外的进修培训项目，资助1万元；
- (二) 参加国内（含港澳台）的进修培训项目，资助5000元

职称晋升资助

- 支持入选者提升专业技术职称层次，具体资助标准如下：
- (一) 晋升正高级职称者每人资助3万元；
- (二) 晋升副高级职称者每人资助2万元。

出版专著资助

- 支持入选者出版原创性自然科学、技术科学、工程专业等领域专著。出版原创性专著资助以出版合同金额（出版费用）为准，单次资助最高5万元，每人培养期内最多获得资助2次。

《东莞松山湖高新区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》解读

资助证明材料

1. 学历进修资助：入学通知书或入学证明，学费缴费证明。
2. 参加学术会议资助：大会或活动的邀请函或正式会议通知，为大会发言、参加讨论或论文被收录为交流材料的相关证明（如会议宣读论文、被收录的论文、会议官方发布的通知、发生活动的现场照片等），参加大会的往返交通原始凭证或发票（如机票、高铁票等，参加国（境）外的，需提供护照或通行证复印件）。
3. 参加短期进修培训资助：进修类的需提供进修机构出具的进修证明（如进修邀请函、项目合作协议、访问学者证明等），培训类的需提供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协议、参加培训证明材料等，实际支付进修学费或培训费用的票据凭证，参加进修或培训的往返交通原始凭证或发票（如机票、高铁票等，参加国（境）外的，需提供护照或通行证复印件）。
4. 职称晋升资助：新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，原有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。
5. 出版专著资助：与出版社签订的出版合同，实际支付出版费用的票据凭证，出版专著的样本或打印稿一份。

★以上证明材料均需交验原件，提供复印件，相关票据凭证需提交原件。

资金拨付

1. 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资金分三年拨付，人才成功入选培养计划后第一年先行拨付40%资助资金，第二年拨付30%资助资金，第三年拨付余下30%资助资金。
2. 如当年培养资金有结余，可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；如培养期结束时培养资金仍有结余，按规定上交园区财政。

考核管理

园区人力资源分局对入选者实行**年度检查**和**期满考核**。

1. 年度检查

- 入选者需在每个培养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提交《年度工作进展报告》和相关材料至园区人力资源分局。
- 反映入选者在每个培养年度内的培养计划完成进度、资金使用情况、创新成果和工作业绩、对单位的贡献情况等。
- 入选者和所在单位可根据实际培养需要，对原来培养计划进行合理调整，经园区人力资源分局同意后按新的培养计划执行。
- 在三年培养期内，每人最多可变更两项培养计划。

2. 期满考核

- 三年培养期满后，园区人力资源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制定综合评价考核工作方案，并组织专家对入选者培养计划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、培养成果等进行综合评价考核。
- 对通过期满考核的入选者，颁发“松山湖青年科技创新人才证书”。

详见政策：《东莞松山湖高新区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》
有效期至：2020年12月31日